

董必武法学思想研究文集

(第十五辑)

陈冀平 王其江 主编

人民法院出版社

董必武法学思想研究文集

(第十五辑)

陈冀平 王其江 主编

人民法院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董必武法学思想研究文集. 第十五辑/陈冀平, 王其江
主编. - 北京: 人民法院出版社, 2016. 11

ISBN 978 - 7 - 5109 - 1580 - 2

I. ①董… II. ①陈… ②王… III. ①董必武 (1886 ~ 1975)
- 法学 - 思想评论 - 文集 IV. ①D909.27 - 5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6) 第 234789 号

董必武法学思想研究文集 (第十五辑)

陈冀平 王其江 主编

责任编辑 兰丽专

出版发行 人民法院出版社

地 址 北京市东城区东交民巷 27 号 (100745)

电 话 (010)67550626 (责任编辑) 67550558 (发行部查询)
65223677 (读者服务部)

客服 QQ 2092078039

网 址 <http://www.courtbook.com.cn>

E - mail courtpress@sohu.com

印 刷 保定市中画美凯印刷有限公司

经 销 新华书店

开 本 787 × 1092 毫米 1/16

字 数 270 千字

印 张 20.75

版 次 2016 年 11 月第 1 版 2016 年 11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 - 7 - 5109 - 1580 - 2

定 价 60.00 元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目 录

习近平法治思想是继承和发展了董必武人民民主法制思想

..... 朱建伟 王 立 (1)

董必武法律思想与依宪治国方略 吕伯涛 (14)

董必武依宪治国思想与民族事务治理法治化 ... 彭 谦 张 娟 (28)

论董必武的法治思想与依宪治国 徐晓青 (37)

“有法必依”是实现法治的关键环节

——学习董必武“依法办事”思想的一点体会 胡盛仪 (46)

董必武法学思想对当今法治建设的指导意义 崔四星 (56)

董必武法治思想与防范冤假错案的司法改革 彭光华 (67)

从董必武法律思想看我国跨行政区划司法管辖制度的

设立与完善 李 根 姬元贞 (77)

论董必武思想与我国审判委员会制度的完善 赵 克 (89)

程序正义在中国司法活动中的七品论

——以董必武法学思想与当前审判为视角 张 超 (100)

从董必武“程序公正”法律观论如何科学审判案件

..... 刘伶俐 赵 谦 (112)

论刑事程序中的检法关系

——以审判中心主义为视角 郭杰锋 徐 莉 (122)

从董必武的法治思想看司法权威的树立	刘 蜜 王利平	(131)
民事司法裁判遵从获得与民事司法公信力提高		
——以董必武法学思想为角度	钱 斌	(140)
董必武法学思想与当代中国司法改革		
——以开发区法院设立、运行与改革为视角		
.....	梁 冰 魏俊哲	(154)
关于董必武建立法律职业共同体思想研究	余 尘 唐 云	(166)
董必武法治思想与全面建设法治公安	袁周斌	(175)
以人民为本位的法制实践路径思想		
——董必武法制思想之当代意义探究	王思君	(186)
董必武法治思想与新中国法制建设	王胜国	(197)
略论董必武人民监察思想及华北人民政府的实践		
.....	赵晓耕 时 晨	(210)
应特别珍视和借鉴民间调解传统		
——也从华北人民政府时期董必武领导的调解立法说起		
.....	黄东海	(223)
论华北人民政府时期的军人社会保障法令	龙 泉	(232)
论董必武正规式政府建设的科学内涵	彭 君	(247)
董必武对陕甘宁根据地农村法治建设贡献及其启示	徐如刚	(258)
结合董必武法学思想谈检察官法律思维培养	张正新	(265)
董必武法学思想对领导干部提升法治素养的启示	简乐伟	(271)
董必武的守法教育思想及其启示	许林青	(279)
以董必武为代表的中国共产党人对管子“以法治国”		
思想的继承与发扬	解 成	(286)
论董必武森林法制思想的诗意情怀	程三娥 余 俊	(299)
开创依法治国新局面	潘 勤	(309)

习近平法治思想是继承和发展了 董必武人民民主法制思想

朱建伟* 王立**

从新中国成立到1959年5月，董必武直接参与、领导社会主义法制建设整整10年，为新中国社会主义法制的创立和完善做出了不懈的努力。作为新中国法制事业的开拓者和主要奠基人之一，董必武具有深厚的法治理论素养，是新中国第一代领导集体中倡导法治思想、探索法治精神的代表人物。董必武为国家的法制建设呕心沥血，与束缚法治进步的思想勇敢斗争，“在当时条件下做了最全面、最深刻、最正确的思考”〔1〕。在推进国家法制进程，总结法制经验的基础上，董必武逐渐形成了符合社会主义初级阶段法制工作实际需要，并具有鲜明司法特征的人民民主法制思想体系，笔者把其总结为董必武人民民主法制思想。〔2〕董必武人民民主法制思想涵盖了“党与政权关系”理念、“人民司法”

* 国家法官学院助理研究员。

** 国家法官学院教授。

〔1〕 王怀安：《我国法治的先驱和奠基人》，载祝铭山、孙琬钟主编：《董必武法学思想研究文集》，人民法院出版社2001年版，第24页。

〔2〕 朱建伟、王立：《学习董必武人民民主法制思想全面推进法治中国建设——董必武建国十年法治思想探析》，载孙琬钟、杨瑞广主编：《董必武法学思想研究文集（第十四辑）》，人民法院出版社2015年版，第3页。

理念和“严格依法办事”理念三大核心思想内容。“党与政权关系”理念正确解释了党与国家政权确立和运行的关系,具有统领作用,是司法工作的根本保证;“人民司法”理念阐释了社会主义法制建设的服务对象和根本目标,是司法的本质要求;“严格依法办事”理念是社会主义法制建设的方法论,是法治建设和司法工作的基本原则。董必武人民民主法制思想正确处理了社会主义法制建设中关于党、人民、法律三者之间的相互关系,是新中国社会主义法制探索中重要的理论成果之一,是国家法制建设在初创时期的积极探索与卓越尝试,是马克思列宁主义在中国革命实践有关法制领域具体运用的思想结晶,她丰富了毛泽东思想的法制内容,对拨乱反正以来的国家民主法制建设提供了理论指导,是党的十五大确立依法治国基本方略的重要理论渊源之一。

党的十八大以来,经过十八届三中、四中全会两个重要报告的深入阐释和一系列其他重要会议、教育活动的发展,以习近平同志为总书记的新一届中央领导集体逐渐形成了以法治中国建设为主线,以依法治国基本方略为核心的习近平法治思想理论体系。习近平法治思想内涵丰富,体系完善,是新一届领导集体治国理政的重要思想武器,是全面推进依法治国的重要指导,它包含有法治建设道路思想,依宪治国、依宪执政法治实施思想,法治建设方针思想,系统推进法治建设布局路径思想,法治权威思想,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思想,司法公正思想,党的领导与依法治国关系思想等多项思想内涵。^{〔1〕}

通过学习和研究新中国法制建设的思想脉络,从中可见习近平法治思想和董必武人民民主法制思想的诸多相承关系。习近平法治思想和董必武人民民主法制思想都属于社会主义法治理论体系范畴。从历史发展的角度讲,习近平法治思想是对董必武人民民主法制思想的继承和发展,二者在社会主义法治理论体系内一脉相承。

〔1〕 杨小军:《习近平法治思想研究》,载人民网-理论频道,2015年3月4日。

一、习近平法治思想继承和发展了“党与政权关系”理念

党与国家政权、党与国家法律的关系是政治文明建设和法治建设关系的集中体现，董必武“党与政权关系”理念正确解释了党与国家政权的确立和运行关系，具有统领作用。党对国家各项事业的绝对领导，是新民主主义革命的结果，是历史的选择。董必武在1956年党的八大上指出：“我们党领导人民建立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党是国家的领导核心”。就如何正确理解党的领导与政权机关的关系问题，董必武科学地指出：“党对国家政权机关的正确关系应当是：一、对政权机关工作的性质和方向应给予确定的指示；二、通过政权机关及其工作部门实施党的政策，并对它们的活动实施监督；三、挑选和提拔忠诚而有能力的干部（党与非党的）到政权机关中去工作。”〔1〕

习近平同志讲，中国共产党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的领导核心，处在总揽全局、协调各方的地位。我国宪法以根本法的形式反映了党带领人民进行革命、建设、改革取得的成果，确立了在历史和人民选择中形成的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地位。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的核心，就是坚持党的领导、人民当家作主、依法治国三者有机统一。党的十八届四中全会决定对党的领导和依法治国的关系做了深入科学的阐释，围绕加强和改进党对全面推进依法治国的领导提出了“三统一”“四善于”

〔1〕 董必武：《论加强人民代表会议的工作》，载《董必武法学文集》，法律出版社2001年版，第110页。

理论^{〔1〕}，这是对董必武“党与政权关系”理念的理论延伸。全会决定明确提出，“坚持党的领导，是社会主义法治的根本要求，是党和国家的根本所在、命脉所在，是全国各族人民的利益所系、幸福所系，是全面推进依法治国的题中应有之义。”

关于党与法制工作的关系，董必武始终强调必须坚定不移地加强党对司法工作的领导：“进一步加强人民民主法制，更重要的还在于加强党对法制工作的领导。各级常委必须把法制工作问题列入工作议程，党委定期讨论和定期检查法制工作，都是迫切需要的。”^{〔2〕}社会主义法治必须坚持党的领导，党的领导必须依靠社会主义法治，这是十八届四中全会决定的重要内容。习近平在论述这个核心问题时说，“党和法治的关系是法治建设的核心问题。全面推进依法治国这件大事能不能办好，最关键的是方向是不是正确、政治保证是不是坚强有力，具体讲就是要坚持党的领导，坚持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贯彻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理论。”^{〔3〕}党既领导人民制定宪法法律，也领导人民执行宪法法律，做到党领导立法、保证执法、带头守法。党的政策成为国家法律后，依法办事就是执行党的政策。习近平强调：“我们党的政策和国家法律都是人民根本意志的反映，在本质上是一致的。党的政策是国家法律的先导和指引，是立法的依据和执法司法的重要指导。”^{〔4〕}因此，必须强调

〔1〕“三统一”指把依法治国基本方略同依法执政基本方式统一起来；把党总揽全局、协调各方同人大、政府、政协、审判机关、检察机关依法依章程履行职能、开展工作统一起来；把党领导人民制定和实施宪法法律同党坚持在宪法法律范围内活动统一起来。“四善于”指善于使党的主张通过法定程序成为国家意志；善于使党组织推荐的人选通过法定程序成为国家政权机关的领导人员；善于通过国家政权机关实施党对国家和社会的领导；善于运用民主集中制原则维护中央权威、维护全党全国团结统一。

〔2〕董必武：《进一步加强人民民主法制保障社会主义建设事业》，载《董必武法学文集》，法律出版社2001年版，第354页。

〔3〕习近平关于《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推进依法治国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的说明。

〔4〕2014年1月7日，习近平在中央政法工作会议上的讲话。

正确认识和处理政策与法律的关系，一方面，要注重用党的政策指引法律的制定和实施，必要时，及时通过法定程序将政策上升为法律；另一方面，党的政策不能违反宪法和法律，更不能冲击宪法和法律秩序，要切实维护宪法和法律的尊严和权威。^{〔1〕}任何组织或者个人都必须在宪法和法律范围内活动，任何公民、社会组织和国家机关都要以宪法和法律为行为准则，依照宪法和法律行使权利或权力、履行义务或职责。

二、习近平法治思想继承和发展了“人民司法”理念

董必武“人民司法”理念，提出在立法、司法等方面都要坚持人民当家作主，体现人民的意志。主要包含：立法要体现人民意志；提高办案质量，使人民群众信服；坚持审判公开，接受人民监督；健全民主法制，保障人民权利；重视信访工作，维护群众权益；坚持群众路线，利民便民司法等多方面内涵。董必武特别指出：“人民司法是巩固人民民主专政的一种武器；人民司法工作者必须站稳人民的立场，全心全意地来运用人民司法这个武器，尽可能采取最便于人民的方法解决人民所要求我们解决的问题。”^{〔2〕}“大跃进”时期，董老坚持实事求是、坚持法院的中心工作是审判，要求法院工作要提倡实干，尊重司法规律，把提高办案质量，作为衡量法院工作的标准。“法院的判决不仅是要使当事人信服，更重要的是判决要符合广大人民的意志，要使群众信服。”^{〔3〕}在董必武人民民主法制思想里，“人民司法”的根本目的是实现“人民当家作主”，让人民群众感受到司法的公正。

〔1〕 张文显：《解读十八大以来习近平关于法治的论述》，载法制网，2014年10月8日。

〔2〕 董必武：《论加强人民司法工作》，载《董必武法学文集》，法律出版社2001年版，第154页。

〔3〕 董必武：《认真贯彻执行法院组织法和检察院组织法》，载《董必武法学文集》，法律出版社2001年版，第238页。

习近平法治思想一个重要特征就是走群众路线，让人民群众检验司法工作，多次提到“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都能感受到公平正义”这一人民司法的总目标。习近平指出：“要依法公正对待人民群众的诉求，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都能感受到公平正义，决不能让不公正的审判伤害人民群众感情、损害人民群众权益。”〔1〕“我们提出要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都感受到公平正义，所有司法机关都要紧紧围绕这个目标来改进工作，重点解决影响司法公正和制约司法能力的深层次问题。要坚持司法为民，改进司法工作作风，通过热情服务，切实解决好老百姓打官司难问题，特别是要加大对困难群众维护合法权益的法律援助。”〔2〕

习近平还特别要求司法工作者“要密切联系群众，规范司法行为，加大司法公开力度，回应人民群众对司法公正公开的关注和期待。”〔3〕“要坚守职业良知、执法为民，教育引导广大干警自觉用职业道德约束自己，做到对群众深恶痛绝的事零容忍、对群众急需急盼的事零懈怠，树立惩恶扬善、执法如山的浩然正气。”〔4〕习近平指出，“促进社会公平正义是政法工作的核心价值追求。从一定意义上说，公平正义是政法工作的生命线，司法机关是维护社会公平正义的最后一道防线。政法战线要肩扛公正天平、手持正义之剑，以实际行动维护社会公平正义，让人民群众切实感受到公平正义就在身边。要重点解决好损害群众权益的突出问题，决不允许对群众的报警求助置之不理，决不允许让普通群众打不起官司，决不允许滥用权力侵犯群众合法权益，决不允许执法犯法

〔1〕 2012年12月4日，习近平在首都各界纪念现行宪法公布施行30周年大会上的讲话。

〔2〕 2013年2月23日，习近平在主持中共中央政治局就全面推进依法治国第四次集体学习时的讲话。

〔3〕 2013年2月23日，习近平在主持中共中央政治局就全面推进依法治国第四次集体学习时的讲话。

〔4〕 2012年12月4日，习近平在首都各界纪念现行宪法公布施行30周年大会上的讲话。

造成冤假错案。”〔1〕

习近平关于司法的一系列重大论述都是围绕人民群众对司法的期待和要求展开，以维护人民群众的切身利益为出发点和落脚点，是对董必武“人民司法”理念的继承和发展。

三、习近平法治思想继承和发展了“严格依法办事”理念

董必武“严格依法办事”理念内涵丰富，体现在正确处理“党与政权关系”和实现“人民司法”的过程中，是法治工作的基本方式和原则。早在党的八大上，董必武就系统总结了新中国建立以来法制工作的基本经验，分析了不重视和不遵守法制的根源，提出了健全法制的指导思想 and 加强党对法制工作的领导及具体措施，旗帜鲜明地提出要“严格依法办事”：“依法办事，是我们进一步加强人民民主法制的中心环节。依法办事有两方面的意义：其一，必须有法可依。这就促使我们要赶快把国家尚不完备的几种重要的法规制定出来。……其二，有法必依。凡属已有明文规定的，必须确切地执行，按照规定办事；尤其一切司法机关，更应该严格地遵守，不许有任何违反。”〔2〕“有法可依”“有法必依”以及法制的实施与完善思想是董必武“严格依法办事”理念的司法精髓，虽然当时没有得到深入的施行，但在“文化大革命”结束后，得到了党中央的高度认可，成为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提出的社会主义法制“有法可依，有法必依，执法必严，违法必究”十六字方针的理论渊源。党的十八大进一步提出了“科学立法、严格执法、公正司法、全民守法”的新十六字方针，成为新时期法治中国建设的基本目标与衡量标准。党的十八届四中全会更是首次以全会的形式专题研

〔1〕 2014年1月7日，习近平在中央政法工作会议上的讲话。

〔2〕 1956年9月19日，董必武在中国共产党第八次全国代表大会上以《进一步加强人民民主法制，保障社会主义建设事业》为题的发言。

究部署全面推进依法治国这一基本治国方略,这是对董必武“严格依法办事”理念的继承和发展。“严格依法办事”理念是董必武法制思想的朴素表达,在国家治理层面,这是对依法治国的科学系统的表述。追根溯源,董必武“严格依法办事”理念是依法治国、建设法治国家的早期理论渊源。

把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的做法和经验上升为道路,是习近平法治思想的重要贡献。^{〔1〕}习近平多次强调,“依法治国首先是依宪治国,依法执政关键是依宪执政”。依宪治国和依宪执政都属于“严格依法办事”范畴,而严格依法办事首先要严格依“宪法”办事。“党和法、党的领导和依法治国是高度统一的。我们就是在不折不扣贯彻着以宪法为核心的依宪治国、依宪执政,我们依据的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2〕}“要加强宪法和法律实施,维护社会主义法制的统一、尊严、权威,形成人们不愿违法、不能违法、不敢违法的法治环境,做到有法必依、执法必严、违法必究。”^{〔3〕}坚持依宪治国、依宪执政的同时,习近平法治思想还将国家重大决策纳入法治轨道。“凡属重大改革都要于法有据。在整个改革过程中,都要高度重视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发挥法治的引领和推动作用,加强对相关立法工作的协调,确保在法治轨道上推进改革。”^{〔4〕}所以说,唯有依靠法治,依靠宪法和法律体系才能凝聚共识和力量,保证中国社会可持续的发展与稳定。^{〔5〕}

〔1〕 杨小军:《习近平法治思想研究》,载人民网-理论频道,2015年3月4日。

〔2〕 2015年2月2日,习近平在“省部级主要领导干部学习贯彻十八届四中全会精神全面推进依法治国专题研讨班”上的讲话。

〔3〕 2013年2月23日,习近平在主持中共中央政治局就全面推进依法治国第四次集体学习时的讲话。

〔4〕 2014年2月28日,习近平在中央全面深化改革领导小组第二次会议上的讲话。

〔5〕 张文显:《解读十八大以来习近平关于法治的论述》,载法制网,2014年10月8日。

董必武对于党员领导干部依法办事提出了特别的要求：“依法办事，是我们进一步加强人民民主法制的中心环节。”“依法办事就是清除不重视和不遵守国家法制现象的主要方法之一。”〔1〕“党员应当自觉地遵守党所领导的政府的法令。如果违犯了这样的法令，除受到党纪制裁外，应比群众犯法加等治罪”。〔2〕对此，习近平强调：“各级领导干部要提高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深化改革、推动发展、化解矛盾、维护稳定能力，努力推动形成办事依法、遇事找法、解决问题用法、化解矛盾靠法的良好法治环境，在法治轨道上推动各项工作。”〔3〕“对各类社会矛盾，要引导群众通过法律程序、运用法律手段解决，推动形成办事依法、遇事找法、解决问题用法、化解矛盾靠法的良好环境。”〔4〕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化解矛盾，汪永清同志作了进一步分析，提出了“牵牛鼻子”理论。“要牵住依法办事这个预防矛盾的牛鼻子。当前，不少矛盾是不依法办事造成的。预防减少矛盾，最根本的是社会全体成员都要遵守法律而不破坏法律。政法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要带头依法办事，形成示范效应。对各个环节的执法司法活动，都要建立责任倒查机制，谁不依法办事引发矛盾就追究谁的责任。同时，要结合执法司法实践，加强对群众的法治宣传教育，善于引导群众把法律作为规范自身行为的基本准则，自觉做到依法办事。”〔5〕

可见，树立法治思维和法治意识，使社会全体成员都自觉做到依法办事，是化解社会矛盾的根本出路。这既是董必武“严格依法办事”

〔1〕 董必武：《进一步加强人民民主法制保障社会主义建设事业》，载《董必武法学文集》，法律出版社2001年版，第352~353页。

〔2〕 董必武：《更好地领导政府工作》，载《董必武法学文集》，法律出版社2001年版，第6页。

〔3〕 2012年12月4日，习近平在首都各界纪念现行宪法公布施行30周年大会上的讲话。

〔4〕 2014年4月25日，习近平在中央政治局第十四次集体学习时的讲话。

〔5〕 汪永清：《善于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开展政法工作——深入学习习近平同志关于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的重要论述》，载《人民日报》2014年7月28日。

理念的延伸,也是习近平法治思想的重要内涵,是依法治国、依法执政的根本要求。

四、习近平法治思想突破了董必武 人民民主法制思想的历史局限

在新中国建立初期,社会主义法制建设还处于探索阶段,董必武人民民主法制思想不可避免地具有一定的时代局限性。比如,董必武虽然始终强调“依法办事”,但却没有上升到强调党在法律范围内活动的高度;强调党员干部守法的模范义务,但未强调法治意义上的法律平等;强调党领导政权的正确途径及党与政权的分工问题,但未能解析“以党代政”体制的根本弊端,未能阐清党的政策与法律的正确关系等。^{〔1〕}习近平法治思想是社会主义法治理论在现阶段的最高成就,对这些问题都做了系统深入的解答。

习近平明确指出,党和法的关系是一个根本问题,处理得好,则法治兴、党兴、国家兴;处理得不好,则法治衰、党衰、国家衰。习近平还就“党大还是法大”这一伪命题进行了剖析,进一步扩展完善了社会主义法治理论的科学体系。习近平指出,“党大还是法大”是一个政治陷阱,是一个伪命题。对这个问题,我们不能含糊其辞、语焉不详,要明确予以回答。中国共产党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的领导核心,处在总揽全局、协调各方的地位。社会主义法治必须坚持党的领导,党的领导必须依靠社会主义法治。法是党的主张和人民意志的统一体现,党领导人民制定宪法法律,党领导人民实施宪法法律,党自身必须在宪法法律范围内活动,这就是党的领导力量的体现。习近平进一步指出,“如果说‘党大还是法大’是一个伪命题,那么对各级党政组织、各级

〔1〕 范忠信:《董必武与新中国法制观念的局限性》,载《法学家》2003年第4期。

领导干部来说，权大还是法大则是一个真命题。……具体到每个党政组织、每个领导干部，就必须服从和遵守宪法法律，就不能以党自居，就不能把党的领导作为个人以言代法、以权压法、徇私枉法的挡箭牌。”“全党在宪法法律范围内活动，这是我们党的高度自觉，也是坚持党的领导的具体体现，党和法、党的领导和依法治国是高度统一的。”〔1〕

党要管党，从严治党。善于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反对腐败，进行党的自我净化，这是以习近平同志为总书记的党中央加强党的建设、推进依法治国的一个重要思想内容。习近平法治思想特别强调对法治的尊重。法治最重要的精神就是平等思想，习近平多次强调要坚持法律面前人人平等，树立法治权威，坚持反对特权。任何组织或者个人都必须在宪法和法律范围内活动，任何公民、社会组织和国家机关都要以宪法和法律为行为准则，依照宪法和法律行使权利或权力、履行义务或职责。十八大以来，中国反特权反腐败取得了举世瞩目的成就，就是坚持法律面前人人平等的体现，就是坚持为人为官、底线平等的体现。只有坚守底线平等，才能维护社会的公平正义，也才能从严治党、从严治官、从严治权。习近平强调，“领导干部要牢记法律红线不可逾越、法律底线不可触碰，带头遵守法律、执行法律，带头营造办事依法、遇事找法、解决问题用法、化解矛盾靠法的法治环境。谋划工作要运用法治思维，处理问题要运用法治方式，说话做事要先考虑一下是不是合法。领导干部要把对法治的尊崇、对法律的敬畏转化成思维方式和行为方式，做到在法治之下、而不是法治之外、更不是法治之上想问题、作决策、办事情。党纪国法不能成为‘橡皮泥’‘稻草人’，违纪违法都要受到追究。”〔2〕

加强党内法规制度建设，扎紧制度的笼子，是党要管党、从严治党

〔1〕 2015年2月2日，习近平在“省部级主要领导干部学习贯彻十八届四中全会精神全面推进依法治国专题研讨班”上的讲话。

〔2〕 2015年2月2日，习近平在“省部级主要领导干部学习贯彻十八届四中全会精神全面推进依法治国专题研讨班”上的讲话。

的重要体现，也是党与政权关系的必然要求。党必须和善于通过法律来治国理政，以确保国家政权运行的制度化、规范化、有序化。党的十八大后，党中央集中清理党内法规，1978年以来制定的党内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近四成被废止或宣布失效。2013年5月，两部党内的“立法法”《中国共产党党内法规制定条例》及《中国共产党党内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备案规定》相继公布，从制度上继续加强和完善党的自我管理。

习近平关于“党大还是法大”伪命题论述，“党要管党、从严治党”论述以及加强党内法规制度建设等重大论述，是对董必武人民民主法制思想历史局限性的突破，科学发展了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理论。

五、结语

党的十八大以来，尤其是十八届四中全会提出的全面推进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的总目标，要求我们要高扬法治精神、发展法治理论、运用法治思维、创新法治方式，完善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站在新的历史起点上，以习近平同志为总书记的党中央担负起时代赋予的伟大使命，形成了从“坚持国家一切权力属于人民的宪法理念”到“提高立法科学化、民主化水平”，从“法律要随着实践发展而发展”到“凡属重大改革都要于法有据”，从“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都感受到公平正义”到“把权力关进制度的笼子里”……一系列重大法治思想、关键部署和核心举措。这些重大法治理论和举措，对董必武“党与政权关系”理念、“人民司法”理念和“严格依法办事”理念都作出继承和发展，尤其是在“党与政权关系”这一重大理论问题上，更是突破了以往法治理论研究的历史局限，是社会主义法治理论的最新成就。

董必武在1959年的全国公安、检察、司法先进工作者大会上指出：“我们党从井冈山建立革命政权的时候起，就有了自己的政法工作。人